

编号：GHCC-EFRC-003:2022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ertification of
ecological farm Products

2022年03月01日 发布

2022年03月10日 实施

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和部分使用。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活动，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生态农场产品认证管理与实施的基本要求。

1.3 本规则适用公司在全国境内开展的生态农场产品认证工作。在我公司申请生态农场产品认证企业，从事生产农产品生产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2. 认证模式

现场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认证技术规范。生态农场产品认证采用的标准为通用基础标准+产品执行标准。

GHCC-PFCP-003:2022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NY/T 3667 -2020 《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

SN/T 4756-2017 《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评定技术规范》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生态农场产品生产、食品安全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4.2 认证机构应对本机构参与生态农场产品评价、评定和关键管理岗位的人员（比如申请评审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现场抽样检测；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6.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6.1 认证申请及受理

6.1.1 生态农场产品生产者（以下简称申请方）按照要求自愿向认证机构提交生态农场产品认证申请。申请方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方具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证书；

（2）申请方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3）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申请方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 (2)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申请书。
- (3) 生产基地合法使用权和经营权证明文件。
- (4)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自我声明。
- (5) 其他相关文件。

6.2 受理

6.2.1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6.2.2 申请评审内容包括：

- (1) 资料的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
- (2) 适用法律、法规的识别情况及在相关文件中落实的情况。

6.2.3 申请评审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6.3 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应组成检查组，依据相关标准和检查要求，对申请

方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

6.3.1 现场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生产过程、产品和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对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3）对产地和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态农场产品生产的潜在污染风险。

（4）申请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

（5）采集必要的样品。

（6）对上一次检查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申请方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6.3.2 生态农场产品检测

（1）应对申请认证的终产品进行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其需检测的项目，当企业能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时，检查组可基于对检测结果的信任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抽样。

（2）对现场确定抽样的产品，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6.4 认证决定

认证评价及认证决定是由认证技术委员会执行。

6.4.1 认证决定人员依据《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生态农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相关标准，结合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的情况，必须通过整改并由检查组验证通过），对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做出“通过认证”或“不通过认证”的决定。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申请方满足认证依据的情况进行风险评估，以做出是否授予认证的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或授牌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方，认证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获得认证的原因。

6.4.2 对认证决定的申诉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方。

6.5 获证后监督

6.5.1 证后监督频次和方式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符合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生态农场产品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认证风险，认证机构应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和方式，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跟踪监督检查。当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客户投诉，或者组织结构、人员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等时，认证机构视情况可

增加现场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1) 获证产品市场抽样；
- (2) 获证组织现场检查；
- (3) 获证组织现场对获证产品抽样。

6.5.2 监督检查应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顾客投诉情况；
- (2) 涉及变化的范围（例如：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人员、环境、产品、产量发生变化等）；
- (3) 上次检查不符合项所采取纠正 / 预防措施以及观察项的实施情况；
- (4) 上一年度产量和销售量；
- (5) 产品市场或检查现场抽样。

6.5.3 监督结果评价

对监督检查合格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应做出保持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6.6 信息通报制度

为确保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持续有效， 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有关组织机构变化信息；
- (2) 基地缩小、 减少产品等信息；

(3) 其他重要信息。

(4)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6.7再认证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的前三个月内，获证组织可申请再认证。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相同。

6.8认证变更

由申请方递交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管理部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是直接换发证书还是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与监督或再认证同时进行。

7. 认证证书

7.1认证证书有效期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7.2认证证书内容

见附件1。

7.3认证证书的管理

7.3.1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 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督审核或申请再认证；

(2)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

(3) 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能力不符合认证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暂停期限一般为三个月。在三个月

内，申请方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认证机构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证书。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申请方不得继续使用证书。

7.3.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1）监督结果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能力及产品指标不符合认证要求；

（2）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3）获证组织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服务；

（4）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7.3.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给予注销。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并予以公告。

8. 认证标志的使用

8.1 通用要求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8.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附件2。

8.3 认证标志的使用

该标志可用在认证证书、产品包装等处，且应符合GHCC《认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的要求。

9. 收费

认证费用参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通知相关意见收取。

附件1

证书编号：

生态农场产品认证证书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农场名称：

农场地址：

产品认证类别：种植/养殖/种养结合

认证依据：GHCC-EFRC-003:2022《生态农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GHCC-EFT-003:2022《生态农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认证模式：现场检查+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管

认证范围：

序号	农场名称	农场地址	农场面积 (公顷)	产品 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 (公顷)	产量 (吨)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证书同等效力)

初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认证机构标识) (认可标志)

附件2

生态农场产品标志样式

